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金處長祥

記錄：余承明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廉政署王組長、李科長及各位食安工作小組成員大家好，本次會議係本人自今年 1 月接任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處長以來，首次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本日所召開的會議，重點有二，一為「修正食安廉政會同參與數據績效」，二為「強化運用黑心廠商資料庫」，希望透過各小組成員今日的寶貴意見交流，集思廣益，使本小組成員更能有效執行食安廉政工作，除獲得機關認同外，更能主動打擊不法黑心廠商，達成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目標及功能。

陸、上級指導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文清）。

一、首先感謝衛福部政風處徐前處長在「食安廉政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礎，現今「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由金處長接替擔任召集人，相信能繼續發揮其功能及成效。

二、本署「食安廉政平台」下設有「衛福部」、「財政部」、「雲嘉嘉」等 3 個工作小組，目前各工作小組運作執行尚屬順暢，惟仍具有精進之空間。希望利用今日會議，檢討過去，策進未來，也希望大家踴躍提出問題，使本小組制度更加完善。預祝本次會議能夠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捌、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專題報告(一)：「食安情資案例查察經驗分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政風室視察郭詠平提報)

主席裁示：洽悉。

二、專題報告(二)：「食安廉政工作之過往—線索發掘，與展望—大數據應用」。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侯建廷提報)

主席裁示：洽悉。

三、專題報告(三)：「基隆市政府食安廉政平台服務工作報告」。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何宗陽提報)

主席裁示：洽悉。

四、專題報告(四)：「食安在嘉，安心好食」。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科長蘇桑盈提報)

主席裁示：洽悉。

五、專題報告(五)：「食安五環與地方衛生考評之執行現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視察洪銘志提報)

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研擬修訂「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考評項目」中，「評分標準」項下「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之「數據績效」1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一、本部自 106 年起，將「食品安全廉政措施執行成效」增列於「年度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之政策目標之一，本小組遂研擬「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考評項目」，作為本項業務之考評指標，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7 月 28 日報奉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在案。

二、經檢視「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有關「食品安全廉政措施執行成效」項目，本小組成員所獲得評分，及邇來接獲部分參與食安廉政工作之政風人員意見反映，有關「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之「數據績效」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一) 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所獲得績效件數無法實際反映真實情況，致有偏重以量為導向之偏差情事。

(二) 現行「數據績效」計算方式，易使政風單位無法在各項考核作業中獲取佳績，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機關內政風單位多有責難。

三、為覈實核列「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執行之「數據績效」，爰修訂「食品安全稽查導入廉政服務措施之考評項目」第貳點-四、評分標準-(一)有關「數據績效」部分-2、「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後段內容如下，其餘內容不變：

(一) 各群組訂定執行件數目標值，當達成目標值核予本項目總分之 90%，另 10%則依「加分件數」計算條件核算。

(二) 另針對同一天內就市場流通大型活動(例如夜市、燈會)之業者或攤商所會同執行稽查案件，考量同性質較為單純，為避免產生所投入之時間與獲得之績效件數顯有失衡，故設定每日核列績效上限為 10 件，未達 10 件者，以實際執行受稽查商家件數計算。

四、有關本小組年度執行成效報請法務部廉政署核列相關績效及敘獎部分，亦比照上揭方式辦理。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後，據以辦理。

補充說明：

- 一、感謝各小組成員對「食安廉政工作」(下稱本項工作)努力及付出，當初將本項工作成效納入行政院及本部對衛生機關管考項目，除了是對本項工作之重視外，另外，也讓各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推動本項工作能獲得相關經費挹注及業務單位支持。惟本處於今(107)年度曾接獲相關政風人員針對本項工作「考核指標」提出意見，除希望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數據績效核算方面，避免有質量失衡狀況外，亦期望在績效執行上能有較明確達成目標數
- 二、本處自今年7月起，即針對本項工作成效指標進行檢視及內部討論，期間亦邀集本小組相關成員代表共同研商，並徵詢全體小組成員意見後研擬出修正版本，復向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及李科長徵詢後，遂提出本項提案，其目的除能讓工作執行表現覈實反映在績效核列上，另外，也冀望經本次修正後，減輕各小組成員壓力。

討論過程：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文清：

檢視本提案所擬訂各群組「目標件數」及「加分件數」似乎尚有偏高之情事。經瞭解，衛福部對地方衛生機關考核計畫，有關「食安廉政工作」考評項目所採取計分方式，似較其他項目嚴格。因此，造成相關地方政風單位在本項目中不易獲得較高分數，甚至高低間有較明顯落差，致影響所屬衛生機關整體績效，屆時可能會將責任歸咎政風單位，爰建議可再酌以調降「目標件數」。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李科長玲宜：

本次修正是調整「量」的部分，目的係降低小組成員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之壓力，故建議是否能修正第2群組「加分件數」部分。因第二群組執行能量與第一群組直轄市政府

顯有差距，爰將滿分之加分件數的部分調降至 300 件，與目前執行現況較符合。

決議：遵據法務部廉政署長官指示，並於會後徵詢本小組各成員意見後，將本提案所訂定各群組執行件數目標值，予以調降，併會議紀錄報請法務部廉政署核備。

第二案：研擬強化建置及運用本小組「食品安全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1 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為加強發掘食安廉政風險廠商，重點提升本小組「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項任務執行之實質成效，本小組前於 10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建置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嗣經研訂實施計畫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報奉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函轉本小組各成員據以實施。
- 二、經統計，迄今計有 8 個小組成員蒐報 58 家「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其蒐報成員「涵蓋率」及蒐報廠商資料「完整性」均有待提升。
- 三、為強化本資料庫之建置及運用，研擬下列策進建議：
 - （一）本處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將彙整期間內各小組所蒐報黑心廠商資料後函發各小組成員運用。
 - （二）本小組各成員得運用「本資料庫」建議衛生單位可鎖定轄內黑心廠商執行重點「食安稽查」等相關專案任務，以防杜「惡意黑心廠商」之再犯，深化「食安廉政工作」之功能價值，並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 （三）為鼓勵本小組各成員主動通知或實際參與稽查黑心廠商，如各衛生機關經本小組各成員建議後（需有書面資料以供考核）稽查黑心廠商者，擬加倍計算績效。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

備後，據以辦理。

補充說明：

- 一、當初建置本小組「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之主要目的，係希望透過蒐集違反食安法且惡性較重大之累犯廠商資料，列為本小組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二大任務之具體目標，除可提升執行成效外，另落實賴院長 107 年 6 月在行政院「食安會報」中「對過去有不良紀錄的廠商加強查核」之提示。
- 二、本資料庫自去年 8 月報奉法務部廉政署核備，轉請各小組成員據以實施並協助蒐集符合條件之違規廠商資料，惟目前本處收到小組成員所提報之資料，其「涵蓋率」及「完整性」均有精進空間，為充實本資料庫內容，以發揮其功能，進而提升食安廉政工作價值及效能，惠請本小組各成員能配合蒐集所轄地區，符合本資料庫提列條件之對象資料，嗣本處彙整後，依本資料庫實施計畫將相關資訊回饋予小組成員參考運用。另所蒐報資料經納入資料庫，將加倍核列情資蒐數數據績效，因而查獲具有個案成效，也會從優核列。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工作任務抽籤：

專案報告議程輪序抽籤：

下(第 8)次會議之 4 個專題報告單位，經廉政署王組長文清依序抽出之結果為經濟部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拾貳、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一、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彭科員峯銘

有關提案一修訂數據績效部分，建議除考慮工作天數外，亦

應將政風單位人力配置納入考量。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當時訂定目標件數除以年度工作天數為依據外，亦將本小組各地方政風機構所屬之「地域特性」及「人員數量」納入考量。另誠如方才廉政署王組長、李科長之指導及主席針對目標件數提案部分之裁示，有關目標件數調降部分，會後先徵詢各小組成員意見，彙整研提方案後，再報請廉政署核備。

二、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何主任宗陽

提議食安廉政工作績效評比包含「情資蒐集」及「個案成效」是否均能訂定上限標準或目標值，使得執行本項工作能有所參據，且能對機關首長能有所交代，另建議是否能每月提供本小組各成員之績效數字。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有關「個案成效」及「情資蒐集」之績效核列係須檢視個案內容予以審定，其性質不同於「會同監辦」係以「量」為評量標準，爰本次才未檢討「個案成效」及「情資蒐集」績效核列方式。

另每月彙整績效件數部分，考量本處承辦科人力，擬每一季彙整績效後再予以公布。

臺北市衛生局政風室劉主任孟修

建議目前核分制度可針對例行性業務，設立件數上限，達到即可給予滿分，至於整體績效鑑別度，可由個案績效之表現進行評比。另外食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重要性不可言喻，但衛生機關政風單位仍有其他業務需推動，是否需要投注那麼多時間及人力辦理本項工作，則有待商榷。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李科長玲宜補充：

目前大家看到係「數據績效」的部分，先前已請工作小組成員提供意見，故僅須將執行件數進行稍微調整即可。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出之意見，其實跟查處業務概念一樣，

目前廉政署「查處工作」完全沒有件數上限問題，惟「防貪工作」則有件數限制，其概念係依業務工作屬性而採取不同之績效管理。爰建議衛福部政風處可參考貴部相關考評作業中，有關件數方面評比制度，主政單位是如何設定以作為後續修正參考。本次會議宜先就有關「數據績效」處理，其他部分嗣明(108)年度執行狀況，再行評估。

拾參、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事項：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王組長文清：

一、藉由本次會議工作報告，能更清楚瞭解食安工作具有多元面向，針對各單位報告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一)農糧署報告中針對「仿冒吉園圃標章」部分，瞭解食安事件違法態樣多元，期能廣蒐違反食安法類型態樣，供小組各成員於執行本項工作時參考，另「公糧倉庫案例」，相關倉庫管理人員任意放行機具進入倉庫絕對涉有異常不法。請相關政風單位即時反映情資。

(二)臺南市政府報告中提到「業務單位未積極作為」之惟失，須注意機關是否有訂定 SOP?業務單位人員未依 SOP 執行職務是否涉有裁罰怠惰情事?倘未訂定 SOP 的話，應建議機關須訂定 SOP，如訂定 SOP 後同仁仍未依 SOP 執行職務則恐涉及包庇。另「大數據跟問卷調查」的部分是提供民眾一個檢舉管道平台，政風單位應運用多元方式增加檢舉管道。有關滿意度部分，為何被稽查業者的滿意度跟民眾的落差很大，仍須探討中間存在之問題。

(三)基隆市政府報告「製冰廠」案例，提及「占用林務局的國有地」與「各業務單位互相推諉」部分。建議未來遇到類似案件時，應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如違建部分由工務局查報、食品問題由衛生局稽查等，避免發生權管單位互相推諉。另「販售核災縣市食品」部分，建議辦理食品稽查時，請業者說明進口

商資料後，可將情資提供給財政部關務署進行瞭解，以落實食品來源稽查。

(四)最後嘉義市政府所提報之案例，我覺得很好，政風單位應運用小組方式來執行各項業務，而政風人力不足部分，建議應由法規面、制度面進行修訂。有關「公文外洩」部分，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受理 1999 專線，由該府研考會為「單一窗口」，受理交查時不提供檢舉人資料給業務單位，嗣案件查察後由單一窗口回復檢舉人，如此一來能顯著降低檢舉人身分遭洩漏情事。

二、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2 大主軸分別為「會同稽查」及「情資蒐集」，經過這幾年執行下來，均能達到預期設定之目標，未來有必要賡續推動。最後，政風工作重點在「發掘問題、解決問題」，食安廉政工作是政風人員，在機關內能夠發揮之亮點業務，藉以獲得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認同。

拾肆、主席結論：

食品安全牽涉到每個人的健康，食安事件屢屢爆發也造成民眾對政府信任的喪失。從今天相關單位的專題報告案例中，也都給了大家很好的啟示，希望大家能通力合作一起落實食安廉政工作，謝謝各位。

拾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